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7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3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余永清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16,492.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7%;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816,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6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72,676,5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7%;其中,中小投资者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816,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60%;其中,中小投资者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3,816,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60%。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16,387,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7%;反对105,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3,711,0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99%;反对10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于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或“公司”)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2022年10月17日下午召开的浙富控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现场进行律师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事项: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2-049

##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上无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议案第1项、第3项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章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2号美林大厦10层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389,137,2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21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37,527,5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59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951,609,7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619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88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88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9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议案第1项、第3项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议案1、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89,136,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8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结论意见  
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89,136,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8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89,136,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8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89,136,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8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法律事实及浙富控股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表法律意见。  
2、浙富控股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浙富控股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本所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浙富控股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浙富控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浙富控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浙富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上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包括进行网络投票的方式和程序),审议事项等内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登记起止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下午14:30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3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副董事长余永清先生主持。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披露的内容一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关于召集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关于出席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16,492,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7%。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共3,172,676,5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8376%。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提供的流通股股东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3,816,2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160%。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提出新议案、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相关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公布了表决结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216,387,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67%;反对105,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43,711,0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99%;反对10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经核查,上述议案第1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富控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为《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期:2022年10月17日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吴满旺  
经办人:吴满旺  
经办律师:方 斌

同意见88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阳(北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黎雪先生、郑耀仁先生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2-050

##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展健康”)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八届中国证监会第九次、第八届中国证监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45)、《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业绩未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对现有1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30%的股权激励股份即6,393,668股将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注销部分股票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6,393,668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6,393,668.00元。公司总股本由2,322,788,132股变更为2,226,394,464股,注册资本由2,322,788,132.00元变更为2,226,394,464.00元。

二、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信息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2月1日,每日9:00—11:30、13:30—16: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2号2号楼大厦10层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吴金章、李萍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电话:010-65885875  
传真号码:010-65850951  
电子邮箱:djzq@bjdq.com.cn  
3、申报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期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76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7日下午3: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媒体中心。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董事曹荣根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3,278,994,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992%。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2,969,493,0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78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09,501,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0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项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	否
3,278,562,186	99.9668%	432,301	0.0132%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	否
25,651,772	98.3427%	432,301	1.6573%	0	0%	是	

经股东大会选举,陈隋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	否
3,258,453,514	99.3736%	19,860,873	0.6087%	580,100	0.0177%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	否
5,543,100	21.5599%	19,860,873	76.5251%	580,100	2.2249%		是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碧青律师、吴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78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 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地产”)及其全资子公司 Bapton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Bapton”)近日与多家银行共同签署了俱乐部融资协议,Bapton作为借款人向协议中多家银行申请4.23亿美元俱乐部贷款(贷款分为3段,A段金额为1.73亿美元,B段金额为1.5亿美元,C段金额为1亿美元。其中,A段贷款期限为3年,B段及C段贷款期限为5年),大悦城地产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大悦城地产相关审批程序。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保证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生效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额度		已使用额度		余额可使用额度	
担保方	资产抵押	无资产抵押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累计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控股子公司	≤70%	75	0	0	0	75.00
合计		75	4.08	30.03	34.11	40.89

担保方: 资产抵押 担保额度: 75 已使用额度: 0 未使用额度: 0 累计已使用额度: 0 剩余可使用额度: 75.00  
担保方: 无资产抵押 担保额度: 75 已使用额度: 4.08 未使用额度: 30.03 累计已使用额度: 34.11 剩余可使用额度: 40.89  
合计: 150 4.08 30.03 34.11 115.89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  
曹荣根先生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唐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见附件)。  
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潘嵩先生、李学军女士、单魏先生三人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潘嵩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2《关于选举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陈浩女士、潘嵩先生、余睿先生三人组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陈浩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3《关于选举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学军女士、陈浩女士、唐伟先生三人组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李学军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4《关于选举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余睿先生、唐伟先生、单魏先生三人组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余睿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简历见附件。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01《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2《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3《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4《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人员简历及情况介绍  
余睿,男,1982年出生,先后取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76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7日下午3: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媒体中心。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董事曹荣根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3,278,994,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992%。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2,969,493,0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78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09,501,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0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项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	否
3,278,562,186	99.9668%	432,301	0.0132%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	否
25,651,772	98.3427%	432,301	1.6573%	0	0%	是	

经股东大会选举,陈隋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	否
3,258,453,514	99.3736%	19,860,873	0.6087%	580,100	0.0177%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	否
5,543,100	21.5599%	19,860,873	76.5251%	580,100	2.2249%		是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碧青律师、吴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